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 MegaBox 2座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
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所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
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a) 張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林志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張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其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一般授權。		
7.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其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一般授權。		
8.	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指定的URL(<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